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控股

SINO HARBOUR HOLDINGS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港聯置業有限公司（「杭州港聯」）（作為借款人）與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杭州港聯授出為數最多人民幣450百萬（「貸款」）的貸款。該等貸款協議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將為杭州港聯首次動用該等貸款後36個月當日或違反貸款協議所述之條款使其終止當日（以較早時間為準）。

貸款協議要求（其中包括）汪林冰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妻子陳响玲女士（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在任何時間繼續對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如有違反將會構成貸款協議項下違約事項。

只要繼續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